

社論

就「密醫李水土」案

申論

十月廿三日，中央日報刊載一則密醫殺人的消息，「一個專門利用自製土藥斂財的『密醫』，竟自稱是治療『腦炎』聖手，並利用各種方法大做廣告，有三名罹患腦炎的小孩，經他治療後一命嗚呼，頃經宜蘭縣警察局會同縣衛生局查獲，正依法究辦。這名神通廣大的密醫李水土，原是一名機械工人。自稱經多年苦心研究，發現多味中藥神效無比，能專醫西醫束手的腦炎，並勾結地方人士虛偽誇大宣傳，到處為人診治斂財。不久前李某藉若干地方人士，透過宣傳工具，大事宣揚其專治腦炎的消息，因此聲名大噪，全省各地求診的函件如雪片飛來，數日間達一四七封之多，其中還有遠自香港和他研討病情的。據警方調查，李水土所有的患者，除慕名登門就醫，或以函件求治外，並經常攜帶藥囊，到台北、宜蘭各大醫院自行『發掘』，醫師及護士均未加干涉，如遇有住院腦炎患者，即毛遂自薦替他治療。五十七年時，省立宜蘭醫院有五名腦炎患者，其中有三人服過李某『神藥』後，均告不治……」。

這種密醫殺人的消息，在本省報紙已屢見不鮮，況且許多人並不認為這是一則嚴重的新聞，或許是，在人口急劇膨脹的今日，大家正焦頭爛腦地探尋，試圖找出一個簡便的方法以解決到處客滿的擁擠現象，那些密醫的及時出現，正好或多或少地為大家解決一點「人口問題」。其「神效無比、藥到命除」的祖傳秘方不就是為解決「人口問題」之一「捷徑」？

身為醫界一份子的我們，「與疾病爭鬪、解除病者的疾患」是我們終生奉行不渝的目標，目睹此等慘案一再地發生，我們的心情是夠沉痛的。

李水土案的發生，病家本身的愚蠢與醫院的管

理不善都應負一部分責任，而政府當局遲遲未能將五十六年修正公佈的新醫師法付之施行，以致密醫得以放膽猖獗、到處橫行、危害國民健康，內政部應負最大的責任。

打著「祖傳秘方、專治絕症」旗桿的江湖郎中，為本省密醫群的一大部分。他們得以充斥醫界，到處斂財，乃在於他們能鑽研醫師法——政府為他們大開的方便之門，及他們能洞察社會上某些群衆的原始思想——深信中藥有神秘之奇效。抓著了這兩個弱點，於是機械工人也好、挑水肥工人也好，只要認得幾個字、背背「陰陽五行、六經、氣化」等名詞，他們隨即搖身一變為專治絕症的「神醫」，這是今日文明的中國醫界多姿多彩的一面，這是我們的光榮抑或恥辱？

今日密醫得以無所顧忌地到處詐騙、謀財害命，我們沒有一套健全的法律做有效的懲治乃其主因。雖然早在民國五十六年公佈的新醫師法，已增訂了第廿八條文「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這已表示政府已有取締密醫之決心，可是內政部為求優先解決「退除役軍醫問題」而把新醫師法束之高閣已足三年矣！這期間密醫增多得足夠台北市衛生局編印一本密醫手冊，但區區的衛生主管單位却只能捧著那部訂於二十七年前破舊不堪的醫師法，對密醫科以三百銀元的罰鍰，這是目前對密醫最重的處置，難怪那群妙手回春的「大國手」得以自命不凡地招搖過市。

新醫師法的頒布乃基於維護全民健康的立場，內政部却以少數退除役軍醫之權益為重，而將全民健康問題置之不顧，我們認為這不是一個為政者應

新醫師法之急待 再修改與施行

持的態度，難道少許退除役軍醫的權益竟重於全國民生命的健康嗎？我們不否認軍醫們在抗戰、剿匪的過程中，為國家付出極大的心血。他們以身獻國，報效國家的愛國精神值得每一位國民的讚佩。他們退役時，國家理當協助他們，為他們尋求一棲身之所，但必須以他們的能力來決定給予何種職務，尤其是事關人命的「醫師」一職更不可不慎重處理。今日世界各文明國家，莫不對醫師資格之認定，採取嚴密之考試，以提高醫師的水準。沒有嚴格的基礎醫學之根底與實際臨床醫學之訓練是不足勝任「醫師」這個職務的。因此，我們認為退除役軍醫的資格審定方式，應循法定程序——普檢、普考、高檢、高考、通過醫師考試方能授予醫師執照。「有功於國」和「醫師資格之審定」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絕不能因他們有功於國就降低考試的標準，為他們大開方便之門，而破壞立法的基本精神。

欲徹底整頓醫界，根除密醫，最根本的辦法就是訂立一部精確、合時代要求的醫師法。民國五十六年公佈的新醫師法，雖然已作了不少合理的修正，但某些部分仍是反時代精神，互相矛盾甚至違反憲法，如醫師法第二條和第三條以「檢覈」代行考試是違反憲法原則的。我國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左列資格，應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醫師為專門職業人員，其資格當然必須應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而考試法第六條載明「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區、分地舉行。其考試方式為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發明等」，這一條明確地說明考試的方式，其中並無「檢覈」一項，可見醫師法採用檢覈方式審定醫師資格是違憲的。還有，醫師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曾執行中醫業務

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即可應中醫師檢覈，這一條款乃承認中醫密醫（像李水土這類的神醫）之存在。當初，修改醫師法的本意乃在嚴格審核醫師資格之認定以提高醫師素質和杜絕密醫以維護國民健康，立法諸公却忘了到底為啥立法，反為密醫大開方便之門，堂堂的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濟集「高級」立法人材於一堂的立法院，其訂出的法律竟如此的荒謬與矛盾，立法諸公實應徹底自我檢討一番。

一個民主政治體制奉行不渝的行政原則乃是，當少數人的權益和大多數群眾的權益互相衝突時，只好犧牲那少數人的權益而優先考慮大多數群眾的權益，新醫師法施行事關全國國民健康，理當列為優先考慮，況且新醫師法的施行，並未犧牲任何人的權益，任何人若想以醫師為業，就必須參加醫師考試，無法通過醫師考試，那祇是說，他們不得以行醫為生，而憲法所賦予他們生命的權利並未剝奪之。因此，以其他理由來擱置醫師法的施行，那是不負責任，不能自圓其說的。

由「密醫李水土」案，我們希望政府有關當局能有所自覺，基於確保國民健康的原則，拿出大刀闊斧的魄力，將五十六年修正公佈的醫師法重付送審，刪除檢覈方式，廢止第三條第三款，並於公布之日施行之。屆時，雜亂的醫界勢將面目一新，而能發揮其最大的功效來維護全民健康。

同時，我們要向所有關心全民健康的中華民國國民呼籲，在一部嚴密合時代要求的醫師法未公佈施行之前，我們應當不斷地爭取。雖然我們的呼聲甚是微弱，我們仍要繼續努力，以盡言責。我們把一切的希望，寄託在我們永恆不斷的努力上。